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JSZB-2023-1534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739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1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需区内国内普通包裹、快递包裹、信函、印刷品、报刊使用的新型拉链邮袋（以下简称邮袋）6500条。1.2采购内容 1.2.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1.2.2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需区内国内普通包裹、快递包裹、信函、印刷品、报刊使用的新型拉链邮袋（以下简称邮袋）6500条。1.2.3预算金额：采购预算为57395元（含税）。采购预算金额为比选人根据采购经验和采购需求为基础进行的预估，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区内循环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2.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书、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比选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以现场评审查询为准）

2.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以现场评审查询为准）

2.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9 供应商须提供一条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邮袋样品（不提供样品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样品单独封装包装完好，包装外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样品上不可出现投标单位信息，样品不予退回。

2.10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0月1日以来类似本项目区内循环袋供货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涵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总金额等关键页；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11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固定项目管理人员且承诺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成交后负责本项目统筹、对接、人员安排等工作。（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参选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0-25 09:00到2023-10-27 17:30

获取方式：见其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1-01 14:30

递交方式：见其他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1-01 14:30

开标地点：见其他

## 七、其他

1.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具体以实际为准。

1.8 质保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1.9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10项目设置单价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其中备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所有本服务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耗材、税费（13%）以及其他成本、利润以及其他与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内容 数量（条）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区内循环袋（L01） 6500 8.83

注：预估数据具体以实际为准。4.【电子】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10月27日17:00:00。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参选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支付文件费用，获取保证金账号。

4.3比选文件费用：每套（标包）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3.1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平台注册联系人雷经理：025-83303501。

#### 5. 比选保证金及形式

5.1.1参选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等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保证金缴纳至如下

开 户 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联 行 号：302301032114

账 号：3110530034550011216

摘要：XXX项目#保证金

5.1.5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6如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参选保证金的，须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连同参选一览表原件、参选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分装递交。

5.1.7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 6. 参选文件的递交

6.1【纸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

6.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开标室。

6.3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不适用。

6.4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比选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6.5.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5.2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6.5.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且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8.1 比选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

8.2比选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邮政编码：210003

联 系 人：刘雪柔

电 话：15861816211

电子邮件：1064409870@qq.com

比选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

联 系 人： 胡云龙

电 话： 158618162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虎踞北路80号

联 系 人： 刘雪柔

电 话： 173727211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雪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